

13. 傳福音

1. 為什麼要傳福音？

「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在會堂裏教訓人，宣講天國的福音，又醫治各樣的病症。他看見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；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。於是對門徒說：「要收的莊稼多，做工的人少。所以，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。」（太 9:35-38）

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上帝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（彼前 2:9）

當人離開上帝、困苦流離、在黑暗中行走的時候，深深地需要上帝。上帝則希望我們能參與在傳福音的榮耀工作中，與上帝一同工作。但我們必須自己體驗到福音的美好，我們才能跟別人真誠分享福音，因此若我們對福音的體驗有限，我們可以向上帝禱告，求上帝讓我們更加體驗福音的恩典和能力。

2. 福音的內容是什麼？

「你們從前與上帝隔絕，因著惡行，心裏與他為敵。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，叫你們與自己和好，都成了聖潔，沒有瑕疵，無可責備，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。」（西 1:21-22）

「上帝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 3:16）

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。」（約 1:12）

可以用「神人罪恩信」來簡單說明：

（神人）創造宇宙和人的上帝深深地愛人，

（罪）但因人的黑暗和罪惡，以致破壞了人與上帝的關係。

（恩）但上帝的恩典超越這些，藉著上帝的獨生子耶穌，代替人死在十字架上，上帝赦免了人的罪。

（信）人必須相信接受耶穌的救恩，並接受耶穌成為生命的主，就能恢復和上帝的關係，成為上帝的兒女。

3. 該怎麼傳福音？

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馬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（徒 1:8）

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，被上帝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。」（林前 12:3）

「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。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、敬畏的心回答各人；」（彼前 3:15）

傳福音必須完全倚靠聖靈，也只有聖靈能感動人認識上帝。傳福音也必須好好準備，因此應該準備好福音的內容以及自己的見證，把握機會與別人分享。接著可以禱告後選一位家人或朋友作為「福音朋友」，用福音五招來傳福音：

- (1) 為他禱告：為他身體、心情、信仰、人際、課業、工作、感情、家庭祝福禱告，也求聖靈感動他。
- (2) 真誠關懷他、為他禱告：定期打電話、寫卡片、一起吃飯來關心他，陪伴他。當他遇到困難，可以為他禱告，也鼓勵他自己禱告體驗上帝。
- (3) 邀請參加聚會：可在適當時機邀請他來參加聚會。
- (4) 分享見證：分享自己信主的見證、平常對上帝的體驗。也可用刊物分享別人的見證，例如在平常或聖誕節可送他福音刊物。
- (5) 分享福音、邀請決志：可在適當時機當面為他禱告、分享見證及福音。邀請決志要尊重對方，不用勉強。

決志禱告範例：

「上帝啊我知道你愛我，我承認自己的軟弱、黑暗與罪惡，我願意接受耶穌的恩典，讓耶穌成為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一生學習走上帝的道路。奉主耶穌的聖名禱告，阿們。」